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之一。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加强学术交流，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形式

1. 听学术讲座：作为听众，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或专题研讨等。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会议；

2. 作学术报告：作为主讲人，在学校（学院）及省级以上（含省级）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上作学术报告。

3. 参加学术会议：积极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会议；主动参加学校、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

4. 文献阅读与综述：阅读专业文献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已单列为培养环节的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等公开报告及课程学习中组织的专题讨论，不作为本文件规定的学术活动内容。

二、学术活动要求

1. 各培养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检查。

2.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必须修满 2 学分，各培养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1) 听学术讲座 10 次，计 1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

(2) 作学术报告 1 次，计 0.5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

(3) 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者 1 次计 1 学分，只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未提交学术论文者 1 次计 0.5 学分；作为工作人员参加校内承办的学术会议 1 次计 0.5 学分。参加学术会议最高计 1 学分；

(4) 阅读不少于 30 篇文献，其中，理、工、农、经、管学科外文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40%，其他学科要有一定的外文阅读量，最终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1 篇(不得与学位论文文献综述雷同)，计 1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

3.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未修满 2 学分者，视为未完成该培养环节，不予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三、学术活动登记

1. 研究生每次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结束后，应撰写 200-500 字的学术活动听讲心得或报告内容摘要，内容参照《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总结》(见附件 1)，经负责老师或导师签名后方为有效；文献综述报告的格式参照《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见附件 2)，报告由导师负责批改。

2. 研究生在第五学期中期填写《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3)并交给培养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各培养学院将登记汇总提交至研究生院审定。

四、本规定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听学术报告暂行规定》废止。

附件：1.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总结

2.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

3.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登记表